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1〕7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0-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0-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为了解高等学校实验室状况，做好实验室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，按照国家统计局国统制〔2018〕86号批文精神，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我省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要求

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9号）有关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依法统计，夯实各方责任。要规范统计工作流程，提升统计数据质量，确保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按照教育部统计填报要求,2020-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共 9 个报表,其中:基表 7 个,综表 2 个。分别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(基表一)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(基表二)、贵重仪器设备表(基表三)、教学实验项目表(基表四)、专任实验室人员表(基表五)、实验室基本情况表(基表六)、实验室经费情况表(基表七)、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(一)(综表一)、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(二)(综表二)。

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;高职(高专)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信息统计系统”,网址 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) 下载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2020-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各高校须在“信息统计系统”(<http://202.4.130.200:81/>) 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检测系统”(单机版)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,经检测形成上报数据后,登录“信息统计系统”实现数据网上报送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我省 2020-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时间为

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凡逾期未报送的学校，省教育厅将专门发文催报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分管领导要亲自抓，教学、资产、财务等相关管理部门相互配合，并确定牵头部门，认真做好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工作，为保证统计工作进行，请各高等学校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联系人信息（包括：姓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）于2021年7月30日前发至lzy@ahedu.gov.cn，以便业务联系。

2.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应注意与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相符合。

3.各高等学校在填报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（基表2）》时，新审批的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应全部填“0”，其他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数据应与上学年度数据相符。“本学年末实有数”栏中的“台件、金额、10万元（含）以上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”应与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（基表1）》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相符。

4.各高等学校在上报数据前，应加强与往年报表数据的核查，对于差异性较大的数据应仔细查找原因，情况属实的应附相关文字说明，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。

5.为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，各高等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统

一要求及时做好统计报送工作，如不能及时上报，需要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说明原因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信息中心李智勇，联系电话：
0551-69118386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